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度环境应急、环保督查等工作经费及外聘法律顾问经费					
	资金安排文件号	雄财预[2021]2号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资金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资金使用单位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联系人	付兴宇	联系电话	15220805594	联系邮箱	nxhijcfj@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完工	是	项目完工时间	2021年12月 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8万元	4.1038万元		51.3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8万元	4.1038万元		51.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切实维护政府和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对我局各项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环境案件查处等行政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从源头防止决策错误,确保各项决策合法有效。提升日常采样和应急情况下样品运输保存质量。			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我局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按实际开展	按实际开展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	按实际开展	按实际开展		
		质量指标	车载冰箱	2台	2台		
			法律咨询服务及时	及时	及时		
			行政诉讼代理应诉及时	及时	及时		
			车载冰箱质量合格	合格	合格		
		时效指标	无				
			无				
			无				
			无				
	成本指标	无					
		无					
		无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处罚案件质量	达到指标	达到指标			
		规范应诉工作	达到指标	达到指标			
		提升样品转运质量	达到指标	达到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强化环境执法	达到指标	达到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达到指标	达到指标				
	提升样品转运质量	达到指标	达到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无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机制方面: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监管落实方面: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 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2分; 否则, 视情况扣分。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 得满分; 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 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 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 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 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 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25		
						完成质量							时效指标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 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25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2021 年度环境应急、环保督查等工作经费及 外聘法律顾问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填报人：付兴宇

联系电话：15220805594

填报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括。

为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处罚程序、依法出庭应诉、依法决策及提升日常采样和应急情况下样品运输保存质量。我局外聘法律顾问、委托律师出庭及采购车载式冰箱的方式进行全方面提升。外聘法律顾问费用 3 万元、委托律师出庭应诉费用 9 千元，采购车载式冰箱费用 2038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切实维护政府和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对我局各项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环境案件查处等行政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从源头防止决策错误，确保各项决策合法有效。提升日常采样和应急情况下样品运输保存质量。

阶段性目标：

上半年目标：按要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法律顾问聘请工作。

第三季度目标：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对我局各项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环境案件查处等行政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从源头防止决策错误，确保各项决策合法。

第四季度目标：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对我局各项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环境案件查处等行政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从源头防止决策错误，确保各项决策合法。采购车载式冰箱提升样品运输质量。



二、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 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 论证决策：《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部分监测因子需在运输过程中保持低温状态，以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如根据《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规定，样品需在 0° 至 4° 的暗处运输和保存。

(2) 目标设置：为切实维护政府和群众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加强对我局各项法律事务的管理，有效防范环境案件查处等行政活动中的各类风险，从源头防止决策错误，确保各项决策合法有效。提升日常采样和应急情况下样品运输保存质量。

(3) 保障措施：依据实际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情况，及时在调查阶段、案审阶段邀请法律顾问参与。

2、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雄财预[2021]2号

(二) 过程分析

(1) 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聘用合同内容支付资金。

(2) 支出规范性：严格执行相关支出程序。

(三) 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 预算控制：外聘法律顾问费用不用作他用。

(2) 成本控制：外聘法律顾问费用一次性付清，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根据实际办理行政处罚案件情况适时开展。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通过外聘法律顾问、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等方式，规范了我局公正文明执法，维护了政府和群众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项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我市环境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在执行各项财政政策及程序要求到位的情况下，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7〕3号）要求，继续外聘法律顾问，有效防范环境案件查处等行政活动中的各类风险，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同时，根据工作实际，秉持尊重事实原则，进一步提升环境监测各方面能力。